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婷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債
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本院108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完畢，爰聲請免責等語。
 - 二、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，消債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法律係採「當然免責主義」，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除有該條例第75條之情形，始需由法院為免責之裁定外，自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定。
 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以108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倘聲請人確依本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，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業已發生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，自無庸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本院為准予免責之裁定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薇晴